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第三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本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有关辅导工作实施方案的安排，银河证券结合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毅股份”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泓毅股份
证券代码	835302.NQ
新三板挂牌时间	2016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何自富
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0908
董事会秘书	汪海平
电话	0553-7568215
电子邮箱	wanghaiping@anhuihongyi.com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工具、量具、磨料磨具及各种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工具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普通货物的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阶段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辅导时间

银河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银河证券对泓毅股份开展了第三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银河证券与泓毅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目前银河证券共安排王红兵、刘锦全、金诚、随豪、程越芃、罗琳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泓毅股份进行辅导。本阶段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银河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泓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

2021 年 7 月 20 日，徐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章杨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上述事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阶段辅导期内，其余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结合前期辅导工作完成情况及国内证券市场变化情况，银河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向本次辅导对象发放了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进行自学。辅导材料内容包括《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文件。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按照既定的辅导工作总体计划推进，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规范整改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和培训进行认真的学习，辅导工作进展正常，辅导工作不存在显著问题。

四、本辅导阶段其他事项

2016年1月21日，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推荐，泓毅股份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泓毅股份，股票代码：835302。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兴业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21年6月23日，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署了《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并与银河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由银河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继续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和讨论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持续沟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



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签章页）

